
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

105 學年度第三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6 年 04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十二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人社一館 A209 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王院長鴻濬(曾珍珍副院長代理)

肆、與會委員：盧蕙馨(校外委員)、王鴻濬委員(曾珍珍教授代理)、溫光華委員、許子漢委員、王君琦委員、陳鴻圖委員、李世偉委員、郭平欣委員、呂傑華委員、賴宇松委員、朱鎮明委員、劉効樺委員、方建清委員(學生代表)、陳好彤委員(學生代表)

伍、伍、會議記錄：吳雅萍助理

陸、報告案

第一案：本院 105 學年度開設之「人文學經典導讀」與「社會科學經典導讀」課程共提供 331 人次修讀，106 學年度起規劃學生自主學習與密集類院基礎課程：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微課程(一)~(六)、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自主學習課程(一)~(三)與人文社會科學學習護照等，利用校內外相關計畫資源，提供本院學生更多元且更自主的學習方式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院各系所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表」修訂草案，提請 追認。

說明：

* 華文文學系

因因應學生修課規定。

增開「文藝思潮專題 AA」(科目代碼 SILI5246AA)、碩士，3 學分。

增開「文藝思潮專題 AB」(科目代碼 SILI5246AB)、碩士，3 學分。

因授課教師改開其他學生必選課程。

停開「神話與文學專題 AA」(科目代碼 SILI5250AA)、碩士，3 學分。

停開「神話與文學專題 AA」(科目代碼 SILI5250AA)、碩士，3 學分。

* 社會學系

提供多元選修課選擇。

增開「社會企業實務(二)」(科目代碼 SOC_50170)、碩士，2 學分。

增開「論文研究(二)」(科目代碼 SPA_51700)、碩士，2 學分。

提供多元選修課選擇，後因人數不足停開。

增開「發展與全球化」(科目代碼 SPA_31810)、學士，3 學分。

* 公共行政學系

因新聘教師程序不及於開課時完成。

停開「政府組織再造」(科目代碼 PA__20110)、學士，2 學分。

停開「政策分析與模擬」(科目代碼 PA__40070)、學士，2 學分。

*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

因教師退休。

停開「後現代心理治療研究」(科目代碼 CP__58330)、碩士，3 學分。

停開「靈性與心理諮商」(科目代碼 CP__33280)、學士，3 學分。

停開「專題製作 AJ」(科目代碼 CP__3325AJ)、學士，3 學分。

停開「專題製作 AJ」(科目代碼 CP__B024AJ)、學士，3 學分。

因學生修課要求。

增開「心理衡鑑」(科目代碼 CP__30100)、學士，3 學分。

增開「心理衛生研究」(科目代碼 CP__58460)、碩士，3 學分。

因提供全英語課程修課需求。

增開「藥物濫用與預防專題研究」(科目代碼 CP_M0020)、碩士，3 學分。

增開「藥物濫用與防治」(科目代碼 CP_B0270)、學士，3 學分。

柒、討論案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所提「教學評量分數排除極端值」申請，提請 審議。PP1~4

- 說明：1.英美系所提 EL_34420 課程排除 4 筆，修課人數為 10 人。
2.英美系所提 EL_51300 課程排除 1 筆，修課人數為 8 人。
3.臺灣系所提 TS_20900 課程排除 2 筆，修課人數為 65 人。
4.法律學士學位所提 UPOL10250 排除 6 筆，修課人數為 62 人。
5.依據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決議，教師申請教學評量分數排除極端值審訂原則：修課人數須達 20 人以上，除依據本校「學生教學評量分數計算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：系統逕予扣除填答人數後 5% 之極端值之外，院課程委員會可依教師所提之具體特殊狀況，酌予考量同意教師額外所提修課人數 5% 之極端值申請(四捨五入至個位數)。
6.本校學生教學評量分數計算辦法：
第六條 為提高學生問卷填答之有效性，將增加 1 題反向題，且各課程教學評量分數計算時，若具有極端值(即同一填答者在教學評量題項之 11 題均填答「非常不同意」)時，得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(1)總填答人數為 19 人以下之課程：逕予扣除 1 筆極端值，不納入該門課程統計(但音樂類之術科、實作科目例外)。
(2)總填答人數 20 人以上之課程：系統逕予扣除填答人數後 5% 之極端值(四捨五入至個位數)，不納入統計。
7.依據本院相關規定 EL_34420 與 EL_51300 修課人數未達 20 人，故除系統予扣除外，未達申請扣除筆數標準。
8.依據相關規定本次所提之申請若具有極端值，除系統逕予扣除外，TS_20900 得以額外扣除 2 筆、UPOL10250 得以額外扣除 3 筆。
9.因涉及個資文件，故資料僅現場提供審議。

- 決議：1. EL_34420 與 EL_51300 修課人數未達 20 人，故除系統予扣除外，未達申請扣除筆數標準
2. TS_20900 得以額外扣除 2 筆、UPOL10250 得以額外扣除 3 筆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院「106 學年度學(課)程規劃表」修訂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詳見討論第二案本院「106 學年度學(課)程規劃表」修訂簡要說明資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院新設「法律原住民專班 106 學年度學(課)程規劃表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詳見討論第三案資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各系所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統計表、課程表暨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」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

- 說明：1.詳見討論第四案資料。此案會議資料多有重複，故系所開資料開課資料僅提供「課程統計表」與「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」。
院基礎(PP1-2)、中文系(PP3-17)、華文系(PP18-26)、英美系(PP27-38)、歷史系(PP39-43)、臺灣系(PP44-48)、經濟系(PP49-68)、社會系(PP69-72)、財法所暨法律學位學程(含原民專班)(PP73-79)、公行系(PP80-85)、諮臨系(PP86-95)。
2.103-2 起課委會增列查核隔周或密集上課之課程，學系課程彙整與說明(P96)。
3.103-2 起課委增列查核周三中午課程時間，106-1 課程時間為周三 12:00~14:00 相關彙整與說明詳見第三案資料(P96)。
4.檢視學士班一般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40 人之課程，學系課程彙整與說明(PP97-98)。
5.研究所選修課開課學分數檢核(P99)。
- 決議：1.關於一般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40 人之課程，基於公平原則，除語言作文類與密集實作類課程，或因教室最大容量外，其餘課程最低修課人數應為 40 人。
2. 研究所選修課開課學分數檢核部分，因經濟系博士班多為與管院合班授課，故同意其開設選修課程。
3.餘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各系所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記錄表，含 105-1 以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、106-1 申請以全英語授課課程審查、106-1 學年度課程申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審查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詳見討論案第五案資料。

- 1.院課程委員會檢核表單：總表(PP1-2)、中文系(P3)、華文系(P4)、英美系(PP5)、歷史系(P6)、臺灣系(P7)、經濟系(P8)、社會系(PP9-10)、財法所暨法律學位學程(P11)、公行系(P12)、諮臨系(P13)。
- 2.其中 **105-1** 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彙整表為(PP14-15)計有臺灣系、經濟系、諮臨系提出。
- 3.**106-1** 全英語授課計有臺灣系(3 門)(P16)、經濟系(2 門)(P17)、諮臨系提出(13 門)(PP18-20)。
- 4.**106-1** 必修課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申請無系所提出。

- 決議：1.學系如開設實習課程部分，請列出實習課課程名稱。
2.關於英語授課經驗報告部分，建請授課教師可申請校內課程相關補助。
3.餘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

案由：英美語文學系「輔系科目規劃」修訂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詳見討論第六案資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

案由：社會學系「輔系科目規劃」修訂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詳見討論第七案資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八案

案由：法律學士學位學程「輔系科目規劃」修訂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詳見討論第八案資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九案

案由：華文文學系「106學年度新開SU課程」申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華文系於105學年第二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(106.03.28)通過碩士班創作組、文學暨文學研究組「編輯與策展實務(一)、(二)」課程申請SUI科目評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案

案由：本院各學系「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與「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，各教學單位應成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以研訂實習辦法(含媒合、輔導、訪視、轉介機制)、實習計畫及工作分配。

2.臺灣系與社會系提送相關草案詳見第十案資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一案

案由：新訂「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詳見第十一案資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二案

案由：建請校方增設修讀「雙主修」、「輔系」與「副修學程」之學生課程初選限修模式身分別得以比照主修學系學生，使學生得於選課網路初選時優先選課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本院學生於期初時反映修讀他系為雙主修學系，但網路課程選課初選時無法選到必修課程，之後又無法順利加簽課程，以致無法如期完成雙主修學程之修讀。

2.為使開課單位得以預估修課學生數量，並讓同學順利修讀課程，建請校方重新開放學生申請「雙主修」、「輔系」與「副修學程」之機制，俾利開課單位開設足夠課程以供學生修讀。

3.建請增設修讀「雙主修」、「輔系」與「副修學程」之學生課程初選限修模式身分別得以比照主修學系學生，使學生得於選課網路初選時優先選課。

決議：同意所提意見，與教務處相關單位聯繫，俾利進行後續相關事宜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玖、散會